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其他股东拟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潘广成、刘骁悍、周德敏、杨秀清、马靖昊

2020年7月10日